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5611 号

谭挺峰: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品尚家具加工店与被告谭挺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谭挺峰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 粤 0783 民初 5611 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材料款 25465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1410.98 元[以 25465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为一年期 LPR 乘以 1.5 倍计算至全部清偿贷款之日为止,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